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H24YF00QY001

项目名称：押运车辆车载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人：云浮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审	2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3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云浮市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云浮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押运车辆车载监控升级改造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 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押运车辆车载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HH24YF00QY00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02000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押运车辆车载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标的	数量	完成期	项目预算
押运车辆车载监控升级改造	1 项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	人民币 302000.00 元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分公司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3 年至今至少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押运车辆车载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须具备具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四级或以上。（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 获取磋商文件

（一）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现场获取地点：云浮市市区兴云西路 108 号卓成·骏景园首层商铺 113 号。

（三）邮件报名方式：按以下提供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电汇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同时将电汇底单复印件及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一并写明后扫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邮箱：hhxmglzx@163.com）。标书费 300 元缴交账户：开户名称：云浮市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641875170262。

（四）采购文件（电子）每套 300 元，采购文件售出一概不退。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4年3月11日9时30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3月11日09：00～09：30）。

地点：云浮市市区兴云西路108号卓成·骏景园首层商铺113号。

五.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招标代理机构网站,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六. 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浮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博林路3号

联系方式：0766-8836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浮市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市区兴云西路108号卓成·骏景园首层商铺113号

联系方式：0766-88312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小姐

电话：0766-8831213

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云浮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现有押运车辆 28 台，车辆原监控系统只能实现车内视频预览及录像回放，发生安全事故只能通过事后追溯，不能满足指挥中心对车辆的远程实时监控及预警处理，不利于财物的安全押运要求。另原监控系统设备使用周期已长达 10 年，设备老化严重，监控画面模糊，设备早已过保修期，发生故障时已没有维修价值，系统也不能升级实现远程实时监控的要求。

针对上述情况，本项目对云浮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辖下的 28 台押运车辆进行系统升级改造，对现有的监控系统设备进行拆除更换，满足指挥中心对车辆的远程实时监控及预警处理要求，在能实现远程实时监控的基础上增加一键报警、远程断油电功能，加大对车辆押运过程的安全管理，提高车辆内人财物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项目为合同总价包干，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所需辅料及其他耗材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投标人应对项目工程量进行评估，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采购人除支付合同总价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3)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2) 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

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安装、调试与验收

1)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在2024年4月10日前完成项目设备的安装、系统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

2)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硬件设备应提供叁年免费保修，提供壹年平台管理费用。若能提供其他更优质的服务，可在服务承诺中自行提供。该承诺将作为确定成交的参考依据。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成交）

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 现场培训, 包括设备的基本知识, 基本操作等技能培训;

3) 中标(成交) 供应商提供周详的培训计划;

4) 为保证设备能良好运行, 必须培训一批技术合格的运行维护工作人员。

5)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 中标(成交) 供应商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的, 中标(成交) 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五) 项目款项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2. 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3. 中标(成交) 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中标(成交) 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中标通知书。

三、系统升级改造功能技术标准与服务要求

(一) 远程实时监控

基于用户对车载监控的实际需求, 本车载系统分为前端车载监控系统、通信链路、指挥中心监控管理平台三大部分。

1、前端车载监控系统包括车载录像机、车载监控摄像机、液晶显示屏等硬件设备。安装在受控车辆上, 负责信息采集、信息传送、信息处理、信息接收和车内控制的设备;

2、通信链路包括 4G 无线网络、WIFI 无线网络和后台指挥中心以太网络;

3、监控管理平台是整个立体化、智能化视频监控和管理系统的核心系统, 采用 C/S 架构服务器/客户端, 稳定可靠。

4、视频监控功能: 包括视频实时浏览监控和报警视频提示、录像存储下载和回放分析、用户设置和管理、设备管理、系统管理、报警接入等功能。

用户权限配置:通过角色(设备权限、控制权限)管理用户的权限, 可以分配用户不同的角色, 获取相应的权限

事件配置:支持车载设备、智能规则报警管理, 支持异常报警联动视频、录像、短信、邮件、上墙、预置点定位等。

设备批量配置:支持对车载设备远程配置, 可配置参数包括: 主辅码流、视

频编码、分辨率、帧率、码流值

视频回放:支持通过开始与结束以及录像存储服务器进行筛选录像

报警展示:支持对硬盘故障报警进行展示

(1) 一键报警

押运车辆在押运途中遇到紧急情况下进行手动报警,告知中心请求中心支援;报警以后,通过云平台发短信/微信/电话等三种方式通知到调度中心值班人员。

(2) 断油断电

通过平台操作断油断电指令后,利用无线传输数据网络对 GPS 定位终端下达“切断油电”命令,实现车辆与平台的数据交互流通,GPS 定位终端在接收到相应的电力信号后就会自动切断车上的电路,即使车辆远在千里,也能让汽车无法启动和行驶。

(二) 系统升级改造设备要求

项目系统设备清单如下(升级的系统需与云浮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调动中心原有设备兼容对接):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规格	数量	单位
一、4G 远程实时监控系统				
1	车载录像机	(1) 模拟视频输入: 8 路模拟视频信号输入(4 芯 M12 航空接口), 支持本地音频, 支持 HDCVI, AHD, TVI, CVBS 制式; (2) 相机接入: 12 路: 8 路模拟+4 路 IPC; (3) WiFi: 支持内置 Wi-Fi, 可连接 WIFI 网络; (4) 设备升级: web 升级; U 盘升级; 远程平台升级; 升级工具升级; (5) 硬盘接口: 2 个 2.5 寸硬盘(SATA 接口); (6) SD 卡: 支持 1 张, 最大 512G; (7) 供电方式: DC6V-36V 内置 UPS (支持断电正常关机保护和汽车电瓶欠压保护); (8) 功耗: 功耗: 12W (不带外设) 低功耗: <0.1W; (9) ▲网络视频输入: 4 路 POE RJ45 接口, 支持更换为 M12 6 芯航空头	28	台

PON 供电，支持更换为 M12 4 芯航空头，POE 供电；（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0）▲视频输出：1 路 VGA 输出（10 芯 M16 航空头转接），1 路 AV OUT（4 芯 M12 航空头转接），1 路同轴高清 AHD 输出（7 芯 M12 航空头转接）（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1）▲报警：8 路报警输入，第 9 路为脉冲输入，报警输出为 1 路开关量，1 路高低电平输出（12V），1 路 STB 持续输出 12V（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数据接口：2 个 RS485 接口，3 个 RS232 接口，1 个 CAN 口，3 个 USB2.0 接口，1 个拾音器接口，3 个 SMA 接口（3G/4G，WIFI，GPS/北斗双模接口）（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3）▲视频格式：支持接入 H. 265，H. 264，H. 264H，H. 264B、MJPEG 编码格式的网络视频（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4）▲性能：CPU:4 核 A53@1.2GHz，内存：2GB，FLASH 存储空间：4GB（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5）▲支持超低码流，在分辨率为 1920x1080、帧率为 25fps、可变码流、静止画面时，平均码流不大于 120kb/s，1 小时录像文件不大于 53MB（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6）▲设备内置的硬盘盒上带有加热模块，设备自带具有油囊减震结构的硬盘盒，内置硬盘盒具有 USB3.0 接口，支持录像导出，导出数据最大速度可达 80MB/秒（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7）▲同轴控制功能：支持同轴控制前端同轴相机参数，可设置视频制式，分辨率、曝光、白平衡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章) (18) ▲陀螺仪功能: 设备内置 6 轴陀螺仪, 当出现侧翻、碰撞、急加速、急减速、急转弯等情况时可输出报警并上传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9) ▲抗电强度试验: 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 应能承受 0.5kv 交流电压, 历时 1min 的抗电强度试验, 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主机硬盘	(1) 容量: 1T (2) 缓存: 8M (3) 接口: SATA 接口 (4) 尺寸: 2.5 英寸 (5) 转速: 5,400rpm (6) 电压: 5V±5%	28	块
3	车前摄像机	(1) 传感器类型: 1/2.8 英寸 CMOS; (2) 最大分辨率: 1920(H)×1080(V); (3) 电子快门: PAL: 1/25s~1/10000s; (4) 镜头类型: 定焦; (5) 镜头接口: M12; (6) 镜头焦距: 6mm; (7) 镜头光圈: F2.0; (8) 视场角: 水平: 56° ; 垂直: 31° ; (9) 背光补偿: BLC/HLC/WDR; (10) 白平衡: 自动; (11) 供电方式: 12 VDC ± 25%; (12) 功耗: <2W; (13) 工作温度: -30 °C~+70°C; (14) 工作湿度: <90%(无凝露); (15) 防护等级: IP54; (16) 外壳材料: 塑料; (17) 产品尺寸: 85.5*63*35	28	台
4	左右侧摄像机	(1) 传感器类型: 1/2.7 英寸 CMOS; (2) 像素: 2MP; (3) 最大分辨率: 1920(H)×1080(V); (4) 电子快门: PAL: 1/25s~1/10000sNTSC:	56	台

		<p>1/30s~1/100000s;</p> <p>(5) 镜头类型: 定焦;</p> <p>(6) 镜头接口: M12;</p> <p>(7) 镜头焦距: 2.8mm;</p> <p>(8) 镜头光圈: F2.0;</p> <p>(9) 视场角: 水平: 106° ; 垂直: 55° ; 对角: 126° ;</p> <p>(10) 背光补偿: 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宽动态;</p> <p>(11) 白平衡: 自动/手动;</p> <p>(12) 供电方式: DC 12V±30%;</p> <p>(13) 工作温度: -40° C ~ +60° C;</p> <p>(14) 工作湿度: <95%(无凝结);</p> <p>(15) 防护等级: IP67;</p> <p>(16) 外壳材料: 全金属;</p> <p>(17) 产品尺寸:</p> <p>80.5mm×64.9mm×59.9mm</p>		
5	驾驶室摄像机	<p>(1) 传感器类型: 1/2.7 英寸 CMOS;</p> <p>(2) 像素: 2MP;</p> <p>(3) 最大分辨率:</p> <p>1920(H)×1080(V);</p> <p>(4) 电子快门: PAL:</p> <p>1/25s~1/100000sNTSC:</p> <p>1/30s~1/100000s;</p> <p>(5) 镜头类型: 定焦;</p> <p>(6) 镜头接口: M12;</p> <p>(7) 镜头焦距: 2.8mm;</p> <p>(8) 镜头光圈: F2.0;</p> <p>(9) 视场角: 水平: 106° ; 垂直: 55° ; 对角: 126° ;</p> <p>(10) 背光补偿: 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宽动态;</p> <p>(11) 白平衡: 自动/手动;</p> <p>(12) 供电方式: DC 12V±30%;</p> <p>(13) 工作温度: -40° C ~ +60° C;</p> <p>(14) 工作湿度: <95%(无凝结);</p> <p>(15) 防护等级: IP67;</p> <p>(16) 外壳材料: 全金属;</p> <p>(17) 产品尺寸:</p> <p>80.5mm×64.9mm×59.9mm</p>	28	台
6	车厢摄像机	<p>(1) 传感器类型: 1/2.7 英寸 CMOS;</p> <p>(2) 像素: 2MP;</p> <p>(3) 最大分辨率:</p> <p>1920(H)×1080(V);</p>	28	台

		<p>(4) 电子快门: PAL: 1/25s~1/100000sNTSC: 1/30s~1/100000s;</p> <p>(5) 镜头类型: 定焦;</p> <p>(6) 镜头接口: M12;</p> <p>(7) 镜头焦距: 2.8mm;</p> <p>(8) 镜头光圈: F2.0;</p> <p>(9) 视场角: 水平: 106° ; 垂直: 55° ; 对角: 126° ;</p> <p>(10) 背光补偿: 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宽动态;</p> <p>(11) 白平衡: 自动/手动;</p> <p>(12) 供电方式: DC 12V±30%;</p> <p>(13) 工作温度: -40° C~+60° C;</p> <p>(14) 工作湿度: <95%(无凝结);</p> <p>(15) 防护等级: IP67;</p> <p>(16) 外壳材料: 全金属;</p> <p>(17) 产品尺寸: 80.5mm×64.9mm×59.9mm</p>		
7	车尾摄像机	<p>(1) 传感器类型: 1/2.7 英寸 CMOS;</p> <p>(2) 像素: 2MP;</p> <p>(3) 最大分辨率: 1920(H)×1080(V);</p> <p>(4) 电子快门: PAL: 1/25s~1/100000sNTSC: 1/30s~1/100000s;</p> <p>(5) 镜头类型: 定焦;</p> <p>(6) 镜头接口: M12;</p> <p>(7) 镜头焦距: 2.8mm;</p> <p>(8) 镜头光圈: F2.0;</p> <p>(9) 视场角: 水平: 106° ; 垂直: 55° ; 对角: 126° ;</p> <p>(10) 背光补偿: 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宽动态;</p> <p>(11) 白平衡: 自动/手动;</p> <p>(12) 供电方式: DC 12V±30%;</p> <p>(13) 工作温度: -40° C~+60° C;</p> <p>(14) 工作湿度: <95%(无凝结);</p> <p>(15) 防护等级: IP67;</p> <p>(16) 外壳材料: 全金属;</p> <p>(17) 产品尺寸: 80.5mm×64.9mm×59.9mm</p>	28	台
8	车载专用线	车载专用线-(MC-PF3-B3-4,装车取电线,3芯6.3间距孔型转3芯裸	224	根

		线)-黑色-4000mm、M12-4 芯航空头针型转 M12-4 芯航空头孔型, 非 UL)-黑色		
9	车载监控云平台管理	<p>(1) 用户权限配置:通过角色(设备权限、控制权限)管理用户的权限, 可以分配用户不同的角色, 获取相应的权限;</p> <p>(2) 事件配置:支持车载设备、智能规则报警管理, 支持异常报警联动视频、录像、短信、邮件、上墙、预置点定位等;</p> <p>(3) 设备批量配置:支持对车载设备远程配置, 可配置参数包括: 主辅码流、视频编码、分辨率、帧率、码流值;</p> <p>(4) 视频回放:支持通过开始与结束以及录像存储服务器进行筛选录像;</p> <p>(5) 报警展示:支持对硬盘故障报警进行展示</p>	28	辆/年
二、车载一键报警系统				
10	车载一键报警器	报警器报警以后, 通过云服务器发短信/发微信通知/电话通知等三种方式通知到用户的报警形式	28	台
三、车辆远程断油断电系统				
11	车辆断油断电远程控制模块	通过平台操作断油断电指令后, 利用无线传输数据网络对 GPS 定位终端下达“切断油电”命令, 实现车辆与平台的数据交互流通, GPS 定位终端在接收到相应的电力信号后就会自动切断车上的电路, 即使车辆远在千里, 也能让汽车无法启动和行驶。	28	套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云浮市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云浮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8.“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9.“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0.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合同总价包干
6	报价要求	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	3 家

	荐家数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代理服务费	1.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 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云浮市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城南支行 账 号：641875170262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18	其他	无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

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公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7.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8.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8.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8.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9. 现场踏勘（如有）

9.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获取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中，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关于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按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重新递交。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响应保证金。

6.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

7.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7.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7.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7.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7.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拆封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1.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

- 2.1 磋商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2.2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磋商过程

- 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3.8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3.9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3.9.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9.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9.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10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3.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2.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3.1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3.15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个响应供应商计算。

4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4.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

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4.3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4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5 确定成交结果

- 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5.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66-8831213

邮箱：hhxmglzx@163.com

地址：云浮市市区兴云西路 108 号卓成·骏景园首层商铺 113 号

邮编：52730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 1(押运车辆车载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云浮市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云浮市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

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押运车辆车载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特定资格	供应商须具备具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四级或以

		上。（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押运车辆车载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首次报价情况	首次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2	签章情况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文件编制	无出现其他与本项目或自身无关的资料；
4	其他情况	投标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2.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 1(押运车辆车载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75.0 分 商务部分 10.0 分 报价得分 15.0 分	
技术部分 (75分)	设备参数响应情况 (32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带“▲”的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每有 1 项条款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得 2 分；最高得 22 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非“▲”的一般技术条款响应：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中条款要求的，得 10 分；有 1-3 项一般参数或条款不满足的，得 4 分；有 4-6 项一般参数或条款不满足的，得 1 分；有 7 项或以上一般参数或条款不满足的，得 0 分。 （注：如“▲”条款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8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①组织计划；②人员、工具；③供货方案等要素。 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18 分； 2、以上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15 分； 3、以上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10 分； 4、以上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5 分； 5、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或内容存在 4 处或以上瑕疵，得 0 分。 注：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①押运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系统遇到故障的应急预案；②应急措施；③应急人员安排及实施步骤。 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15 分； 2、以上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10 分； 3、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或内容存在 5 处或以上瑕疵，得 0 分。 注：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

		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①售后服务及维护方式；②技术支持措施；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对所投产品的操作培训、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p> <p>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2、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5分； 3、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2分 4、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或内容存在3处或以上瑕疵，得0分。</p> <p>注：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商务部分 (10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8分)	<p>1、项目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备初级职称的得1分。</p> <p>2、项目实施负责人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并持有中级或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2分；</p> <p>3、项目投入安防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安防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每有一位人员具备以上条件得1分，最高得3分。</p> <p>备注：以上响应均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为相关人员最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业绩经验 (2分)	<p>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6. 汇总、排序

采购包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
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 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包括设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人民币，¥*****元)。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完成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完成期：2024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
2. 交货方式：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运费、装卸费用、搬运费用、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交货地点：乙方应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货物。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2. 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质期(简称“质保期”)为不少于三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提供货物在出现非人为故障时，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和维护保养服务，期满后可提供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小时，接到报修后须在小时内派员上门，并在小时内解决问题。若在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高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在乙方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方法等。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HH24YF00QY001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七、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八、承诺函
- 九、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一、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二、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三、各类证明材料
- 十四、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十五、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十六、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十七、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云浮市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押运车辆车载监控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HH24YF00QY001

], 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押运车辆车载监控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 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云浮市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押运车辆车载监控升级改造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HH24YF00QY001]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六：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七：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八：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云浮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一：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四：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云浮市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押运车辆车载监控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H24YF00QY001），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云浮市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押运车辆车载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H24YF00QY001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十七：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